

略述因明與邏輯之異同

彥龍

邏輯 Logic 孫中山先生譯爲理則學，乃研究思考法則之學，也即是讓人在思考上不自相矛盾，人與人之間的意見得以溝通的一種學科。其起源於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，學者稱之爲傳統邏輯。後來黑格爾不滿傳統之說，以之爲靜態，不能明察事物的變化，而提出正、反、合——肯定、否定、否定的否定的辯證方法，是謂辯證邏輯。其後，羅素等人又演出數理邏輯，觀念上大爲轉變。即：化「是」爲「等於」；「對」與「不對」爲「I」與「O」。因明學則根源於印度六派哲學的正理派足目所創，乃專攻知識獲得的方法及辯論方式之學。其演進情形，亦若西洋邏輯，有新因明與古因明之分。倘以邏輯爲西洋理則學，因明即是東方理則學，或印度論理學。

茲畧述西洋邏輯與印度因明，二者之異同如次：

先述二者之同，後辨二者之異，本文重點則在異之辨析。（一）在形式上，因明論式是三支比量，邏輯是三段論法。凡構思立論，必有能立與所立的分界，所立是構思立論者之主張；能立，乃所以爲支持一己主張的理由與事實。因明學所立之宗，乃邏輯上所謂斷案，或結論；能立之因與喻，邏輯稱爲前提，即「因」爲小前提，「喻」爲大前提。列表如左：



（二）在言語形式上，有表示前後相合的，也有表示前後相離的。表示相合的，因明稱爲表詮，邏輯稱肯定命題；表示相離的，因明叫做遮詮，邏輯名爲否定命題。例如：宗——秦國是獨

立國，因——國家主權在國內故，喻——如中國。這是表詮、肯定的命題。遮詮，否定命題，如：宗——所有的人都不是神仙，因——不是長生不死故，喻——如孔子。（註：因明上的表詮遮詮，主要係指宗支；邏輯的肯定命題，否定命題，則不限於斷案，此點畧異。）

（三）言語分量上，有表示賓詞遍通於主詞全分的，也有賓詞遍通於主詞一分的，此因明稱曰一分宗，全分宗；邏輯則謂之偏稱命題與全稱命題。如說：「凡人皆有死」，是全分，全稱命題；「有的人有死」，則成一分，偏稱命題。（惟因明之一分全分，多約宗支而言；邏輯之全稱，偏稱不限於斷案，前提亦有全稱、偏稱之分。此二者同中的不同。）

以上所說表詮，遮詮，一分全分就是邏輯上所謂命題質的否定與肯定，量的全稱與偏稱。表例對照如左：



其次，畧舉因明與邏輯相異之點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因明與邏輯二者之間，表面形式有若干相似的地方，就其實質而言，二者是不相同的，換言之，即貌同實異。

（一）邏輯的三段論法是思惟法式，根據兩個已知的判斷，以求得一個新的判斷，也即運用配搭關係而推出斷案。如凡 M 是 P（大前提），S 者 M 也（小前提），故 S 者 P（斷案）。從兩個前提而推出斷案，其要點在於思惟的運用；因明的三支比量是辯論

法式，注重口頭的辯論，如何立於不敗之地，進而戰勝對方。前者偏重思想，後者偏重言語。當然，思想是無聲之言，它與言語有着密切關係；言語之先必有思想，經思惟而後始發為語言。不過從相對方面分別邏輯與因明，邏輯是思考法則之研究，重在自悟；因明是辯論之運用，重在悟他。

(二) 三段論法是在演繹斷案，三支比量則在證明斷案，如上面指出，邏輯是思考法則，所以它排列法則根據思考程序，先列出兩個已知的前提，再列出推演所得的斷案。如上所舉：「凡人皆有死，中國人是人，中國人有死。」即從已知的「凡人皆有死」，「中國人是人」的二前提，而推出「中國人有死」的斷案。因明則不然，因它是辯論法式，宜先將辯論的主題——自己的宗旨，或對方的謬誤之點，明白指示，（宗，斷案。）其次再列舉理由和事實，證明自己的正確主張。如主張「聲是無常」而舉出「所作性故」的理由，和「譬如瓶等」的例證，或敵方思想不能成立的所以。兩者排列的順序恰恰相反，乃一為演繹斷案，一為證明斷案之故。

(三) 因明與邏輯目的之異，邏輯三段論法之目的，原則上但求思考的正確，獲得合理的結論；因明雖亦注意到這點，而其目的乃著重於說服對方。也即：一是注重思惟的是非，一是注重辯論的勝負。當然，我們可以說思惟之事理屬「是」，則辯論之時，可能獲「勝」；思惟屬「非」理，將致「敗」北。然而，倘若以思惟為目的，則無勝敗之分；辯論為目的，可能有一勝一敗。如立敵雙方勢力均等，破者理雖無誤，而不能積極推翻立者的論據，則相對而言，立者屬勝的一邊，破者屬敗的一邊。

(四) 由於因明目的，在於破他立自，所以在辯論時非常注重尋找過失。自立量，要避免犯種種過失；顯過破，即要在敵方確切地指出過失所在。因明學上所謂似宗、似因、似喻，即犯宗九過，因十四過，喻十過。邏輯的三段論法只訂出推論的規律和原理，如：中詞必須確定一個，不得有歧義；中詞至少要周徧一次；前提不周徧之詞，在結論亦必不周徧；二否定前提，不得結論；二偏稱不得結論；小前提否定，大前提偏稱，不得結論；二

肯定前提，得肯定結論；有一否定前提，得否定結論；有一偏稱前提，得偏稱結論。這是邏輯與因明不同的另一點。

(五) 邏輯三段論法是思考的演繹，目的是要從二前提中推出斷案，大前提可以不涉及事實的根據；以因明而言，即但有喻體，不必舉出喻依。因明學的三支比量，是言語辯論的運用，旨在破他立自，在辯論時，除了提出喻體，同時又列舉喻體的事實根據，如：宗——金剛石可燃，因——炭素物故，喻——諸凡炭素物皆是可燃，譬如薪油等。三段論法的大前提，但云「諸炭素物皆是可燃」已足，不必再舉「如薪油」之事例。質言之，邏輯三段論但舉喻體，不舉喻依，因明通例在喻體外，又舉喻依。（邏輯之大前提與因明喻支相似，係約喻體而言。）

(六) 三段論法的命題具備主賓辭，如凡動物者（M）生物也（P）；凡馬者（S）動物也（M）；故凡馬者（S）生物也（P）。因明三支比量的命題式則不必如此，特別是與小前提相當的因支，只有述語而無主語。如「所作性故」這句是不能單獨使用的，不備命題全形，不成話故。不過在辯論時，以此證明，「聲是無常」，意思是完整了。

總之，邏輯之三段論法，乃思考法則全面反省的演繹法；因明三支比量，則屬歸納法之辯論的運用。把握這一要點，則二者之間如何差異，不致於茫無頭緒。

末了，再提出兩點，是因明不共於邏輯之特色，作本文的結束。

因明的組織法，可約形勢、形式、分量、意義四點概括之。所謂形式，即語言（命題）的表詮與遮詮；分量，乃指語言上的一分與全分。此兩點已於上節敘述因明與邏輯時解說過。茲特拈出形勢與意義二者分析之。形勢，即指辯論的形勢。在因明分自比量，他比量與共比量。自比量即所提出的主張，為立者自許，而不為敵方所接受的。在應用時，需加簡別辭。如：「自許世界萬物為神所造。」因明原為自立破他、自悟悟他。自比量，充其量但能立於不敗之地，不能破他，悟他；也即只能守，不能攻。為避免能別、所別不極成過，這是不得已的。

他比量：是立者以一種非自己的主張，而用敵方所許的事理去破斥敵方的辯論法。換言之，即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。應用時亦如自比量，加簡別辭。如佛法對數論師云：汝我無常，許諦攝故，如二十三諦（同喻），如自性（異喻）。這種方式，主要是「顯過破」的運用，從破他中，進一步地建立自己；或單破而不立。

共比量：這是因明辯論之正格。命題的前陳（主語），後陳（述語）——宗依，是立敵共許，無「不極成」過；敵方所不許的是宗的整個命題，也即是宗體。應用時，不須如上面自比量、他比量，加簡別辭。以立敵共同的概念，而建立自家的主張，此為論爭時，最優良而有效的辯論法。邏輯的三段理論法，因為它是思考法則，非為辯論而立，故無自比量，他比量；有的只是共比量，（邏輯無共比量相當的名詞。）

還有，言語的意義上，因明的命題式又有有體無體的區分。凡命題的內容上，意義上為肯定的，不問形式是肯定、否定，都是有體宗；反之，凡內容、意義是否定，不問形式是肯定、否定

，都稱無體宗。如說：「耶穌是烏有先生。」就形式而言屬肯定（表詮），而內容意義卻是否定（遮詮）——無耶穌其人，是無宗體。反之，「耶穌不是烏有先生」形式為否定，內容卻是肯定耶穌其人，是有體宗。故在因明學上，命題形式，表詮（肯定）命題分「有體」與「無體」。有體宗又有「一分」與「全分」的不同；無體宗，亦分「一分」與「全分」。遮詮（否定）命題，分「有體」宗，「無體」宗，其中再分「一分」與「全分」，共八種。這點是邏輯命題式所未見的。

佛教因明學博大精深，惟術語太多，例證又非今人所明。為發揚因明以及其他各宗的教義，我們應盡量吸收現代知識（如邏輯，哲學等。）分辨其同異，顯示佛法所不共的特色。質言之，以常人所知的邏輯、哲學，引導他人踏入佛學之門；進而比較異同，揭示佛學勝妙處，使其信服，放棄先入為主的成見，歸投大覺慈尊，如是則佛法之光，指日可待也。

一九七三，四，三於香港能仁書院

新加坡佛教施診所告我四眾暨社會各界人士書

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，新加坡佛教施診所的創立，亦基於佛陀慈悲為本，濟世為懷之教義上。

本所自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開辦以來，由於對病黎不分種族信仰，不論男女老幼，均一視同仁，以至親至善之態度而服務，故求診者日衆，聲譽日隆，每日共診人數恆達百人以上。並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，蒙政府批准為公共性質慈善機構，凡捐贈本所善款，皆可豁免所得稅。

以後，為推廣服務範圍，俾貧病者普及受惠，於一九七二年冬於印度士路增設第一分所，數月以還，所務日進，病黎日增，由最初每日二三十人增至每日三四百人，統計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三年五月，總所暨分所共診人數總達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九人。如此豐碩成果，除本所同仁精誠合作而外，實乃各界人

士鼎力支持，有以致之，本所同仁，深為銘感。

本施診所乃以服務羣衆為目標之機構，鑒於本所藥費及各項經費之支出，日益浩大，故殷切期望熱心公益之社會善長仁翁，教界之大德善信，本「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，繼續慷慨捐輸，解囊襄助，俾本所福利社會大眾之宗旨，得以跨進一步，完成救人救世之宏願。

謹於此代表受惠病黎，以最誠摯之心聲，向支持愛護本所之熱心人士，致以最深切之感謝與及最崇高之敬意。

新加坡佛教施診所謹啓

佛曆二五二七年 八月二日
西元一九七三年